

#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深鹏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东莞证券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东莞证券安排龚启明、李钦华、朱则亮、陈宇伟、邹苇茹、孙永发、王效男、廖文博、贾鑫鑫、雷婷婷、曹佳、杨国辉共十二名辅导人员为深鹏科技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由龚启明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是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其中龚启明、李钦华、朱则亮、贾鑫鑫、曹佳、杨国辉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具备负责保荐主承销项目的业务经验。

###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此期间，接受辅导人员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而发生变更：

姓名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陈莹	减少	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程松	减少	原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斌	增加	新增独立董事

变更后的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王守元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2	程祖意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3	王会召	实际控制人、职工代表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4	李金强	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5	强昌文	独立董事
6	杨斌	独立董事
7	彭苏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陈祖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9	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守元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31日。

辅导方式：东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期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查询、个别答疑、组织培训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深鹏科技提供的书面资料，搜集专项资料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研究后，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持续检查整改方案实施情况。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期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加强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帮助公司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后，规划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辅导工作小组于2026年3月6日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组织对深鹏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围绕辅导对象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培训、公司治理、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指引专题培训等内容展开。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莞证券为深鹏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完善自身内部控制，并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题**

公司已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在日常经营中需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告。违反信息披露规范的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市场禁入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公司及信披相关人员需加强学习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法规知识，熟悉作为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已规划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取得募投用地。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对接政府推进土地审批流程，按项目规划及时取得募投用地。此外，公司正就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审批事项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下一辅导期内，东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暂不发生变动。

###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1、针对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制定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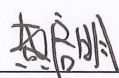
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检查整改结果。

2、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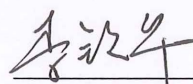
3、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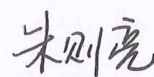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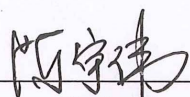
龚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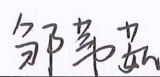
李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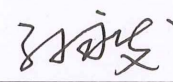
朱则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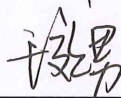
陈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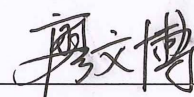
邹苇茹



孙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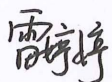
王效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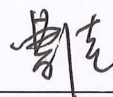
廖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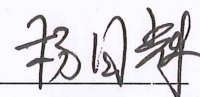
贾鑫鑫



雷婷婷



曹佳



杨国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